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编号:临 2019-018 号

债券代码:122387

债券简称:15 城乡 01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项目资产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集中资金和管理资源，确保本公司外埠投资项目的良好收益，降低异地管理维护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项目资产处置流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评估值为依据，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沈阳财富中心 E 座及 D 座合计 198 套房产。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评估后的评估值，处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详见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出售其中 4 套房产，其余 194 套房产尚未出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进展

（一）已出售房产

公司委托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16]第 1135 号资产评估报告；挂牌标的中的 4 套房屋在挂牌期间征集到一家受让方。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受让方张伟强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成交价为 5,299,996.30 元。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实物资产交易凭证》。

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为：

1、交易双方

甲方：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经公开挂牌确认的自然人张伟强

上述受让方张伟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受让方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房屋基本情况

(1) 房屋坐落：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 19-1、19-2、19-3、19-4。

(2) 建筑面积：合计 555.32 平方米(140.98 平方米、137.66 平方米、139.63 平方米、137.05 平方米)。

(3) 房屋用途：写字楼

(4) 房屋房地产权证号：沈房权证中心第 N060160798，沈房权证中心第 N060163194，沈房权证中心第 N060164594，沈房权证中心第 N060163385。

3、成交价格：5,299,996.30 元

4、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结算账户。

5、权属转移登记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向房屋所在地土地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受让方已将该 4 套房产转让款 5,299,996.30 元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结算账户，房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已经收到扣除相关服务费后的价款 5,259,536.23 元。

(二) 尚未出售房产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拟出售的房产尚余 194 套未出售。

2、房屋基本情况

- (1) 房屋坐落：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7 号、59 号。
- (2) 建筑面积：合计 28,999.89 平方米
- (3) 房屋用途：商业用地/写字楼

鉴于前次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已过，公司已再次启动评估、核准程序，对上述 194 套房产评估核准，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101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签署的京国资产权[2019]45 号的核准批复函，拟近期于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办理上述房产的公开挂牌出售事宜。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出售的房产为存量资产，房产的出售有利于集中公司的资金和管理资源，确保本公司外埠投资项目的良好收益，降低公司异地管理维护成本、提升资产运行效率。本次拟出售房产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能否成交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亦需在挂牌完成后方可确定，具体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述拟出售房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3 日